

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家庭子女提早學習職場經驗及個人生涯規劃，提供特定對象家庭在學青年暑期工讀機會，使其於暑假期間接觸職場環境，建立職涯發展的觀念，並培養正確職場工作觀及充實職場所需技能。

二、工讀期間：自 107 年 7 月 5 日(或實際進用日)至 107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三、暑期工讀名額：8 名。

四、資格條件(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)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本人設籍新竹市。**【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新式戶口名簿(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)影本 1 份】**
2. 16 歲以上(91.6.30 前出生)目前就讀國內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含今年高中(職)畢業生，惟不包括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生、研究所學生及空中大學學生)。**【檢附蓋有 106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學生證遺失者，請提供在學證明影本；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應由學校註冊組於學生證影本上蓋上 106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影本)，若為高中(職)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，畢業證明文件(包含修業證書)於面試當日繳交影本。】**

※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學生，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訂工讀契約。

(二) 除具備基本條件外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**【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】**。
2.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**【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】**。
3.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**【106 年、107 年度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付公文】**。

4. 身心障礙家庭子女【父親或母親為身心障礙者，檢附報名期間仍有效之父親或母親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】。
5. 本人為原住民【本人戶籍資料已登記為原住民族者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)影本 1 份】。
6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【報名期間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】。
7. 單親家庭子女【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)影本 1 份】。
8. 本人曾獲就學貸款【檢附就學貸款相關文件影本 1 份】。
9. 其他經評估有特殊情況【檢附其他證明文件】。

五、工讀待遇福利：

- (一) 本計畫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，係按進用人員提供勞務之工時計算，每小時新台幣 140 元，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。
- (二) 請假者，依本府「107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契約書，及用人單位請假規則辦理；中途離職者，按當月實際在職工讀時數給薪。
- (三) 工讀期間所需交通、膳宿及自負勞、健保費，均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- (四) 按月依工資 6% 為工讀生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工讀生亦得在每月工資 6% 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(五)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均應加入勞工保險；全民健康保險部分，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新竹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，詳如人力需求配置表（附件 1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

採親自送達(上班時間:上午 8 時-12 時,下午 13 時-17 時)或通訊報名。
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 2、3,可至本府勞工處網站下載
<http://dep-labor.hccg.gov.tw/>,或至各區公所社政課索取報名表),
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親送或郵寄至:30050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,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收,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特定對象家庭大專青年學生
公部門暑期工讀」(※以郵戳為憑,為方便辨認郵戳日期,請以掛號寄
出)。

(二)報名日期: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止。(※以郵戳為憑,
逾期不受理)

(三)補件規定:報名資料若有缺漏,將電話通知補件,並 107 年 5 月 11 日
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。(※逾期未補件或聯絡資
料錯誤、手機未開機致聯絡不上等個人因素,致未能及時聯
絡補件者,視為資格不符)

八、辦理方式:

(一)資格審查:

勞工處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,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三)
下午 5 時前將符合名單公布於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(請自行上網查
閱,不另行個別通知)。

(二)聯合面試方式:

- 1.面試時間:107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開始報到。
- 2.面試地點:北區行政大樓 5 樓大禮堂(地址: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)
- 3.方式:由各進用單位派員至現場面試。

(三)面試報到應攜帶證明文件:(未攜帶者不得入場面試)

- 1.國民身分證正本,核對後退還。
- 2.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,核對後退還。
- 3.應屆畢業之高中(職)學生請檢附其畢業證明文件(包含修業證書)正

本及影本各 1 份，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。

(四) **聯合面試注意事項：**

1. 面試當天(107 年 5 月 19 日)以報到順序做為面試入場先後順序依據。
2. 面試當日 (107 年 5 月 19 日)於上午 8：30 開始報到 (截止報到時間另行通知)，請至北區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辦理報到，由主辦單位進行面試流程說明。
3. 面試截止報到時間於公告資格符合名單後另行通知；逾報到時間到場者，將延至最後序號進場面試，若於所有報到者面試結束仍未到場者，**視同自動放棄面試。**
4. 每位報名者僅能選擇最多 2 項職缺面試，面試後即應離場。
5. 面試 2 項職缺者，如有重複錄取情形，以第一志願序之面試單位優先錄取。
6. 面試現場若有違反秩序之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九、錄取名單公告：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於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 (<http://dep-labor.hccg.gov.tw/>)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報到，請務必攜帶本人之身分證、私章、1 吋照片 1 張、**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** (薪資轉帳請提供本人銀行帳戶資料，非土地銀行帳戶，於每月薪資轉帳時需自行負擔 30 元匯款手續費)。
- (二) 報到後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，**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：**
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者，或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課業輔導或出國者，無法出勤期間逾 10 天者。
- (三)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，由各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事宜。
- (四)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由各用人單位辭退外，並

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
(五)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，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。

(六) 參與本工讀計畫之青年學生須參加職前講習、綜合座談及每週填寫工作週誌，並在計畫結束前繳交 1 篇 1,0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(含電子檔)。

十一、辦理報到：

(一) 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7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:30 前，至指定地點報到。

(二) 錄取後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，不可要求重新分配至其他單位；因故無法報到者，請填具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(附件 4)，並於 107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三) 前郵寄或親送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。

十二、洽詢單位：勞工處青年事務與勞工福利科 03-5324900#16。

附件 1

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人力需求表

	需求單位	需求人數	工作內容	所需專長/ 電腦能力	工作地點/ 時間
1	民政處 (宗教禮儀科)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業務資料整理、登打建檔與接聽電話。 2. 協助業務活動與接待洽公民眾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	基本電腦文書作業操作能力	宗教禮儀科辦公室/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2	社會處 (親子館)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辦理民眾進入新竹市親子館時之入館規則宣導及體溫量測、手部酒精消毒工作。 2. 協助辦理民眾申請新竹市親子館會員資料建檔等文書作業。 3. 協助新竹市親子館館內兒童安全維護及玩具使用說明、清潔消毒工作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含擔任親子館活動、表演等工作人員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電腦能力(如 OFFICE 軟體)。 2. 具幼教、托育、保育、社工、教育等相關科系背景。 	新竹市親子館 (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3 樓) / 週二至週六 上午 9-12 下午 13-18
3	行政處 (文書科)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登打各項文書資料整理與建檔。 2. 協助辦理檔案編宗事宜。 3. 協助辦理收發公文分發登打事宜。 4. 協助辦理公文歸檔文號抄寫公告張貼事宜。 	基本電腦能力 (OFFICE 軟體, 例如 WORD、EXCEL...)	文書科交換中心 及文書科檔案中心/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4	東區區公所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業務相關資料整理與活動辦理。 2. 協助各項社福業務申請 3. 電話接聽及福利服務諮詢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	基本電腦能力 (OFFICE 軟體, 例如 WORD、EXCEL...)	社政課 辦公室/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	需求單位	需求人數	工作內容	所需專長/ 電腦能力	工作地點/ 時間
5	北區區公所 (社政課)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櫃檯受理民眾申請各項福利諮詢、協助辦理敬老卡及愛心卡等社福業務。 2. 協助社造活動之行政工作及活動辦理。 3. 協助公文資料檔案之整理及環境清潔工作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	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(具備 WORD 或 EXCEL 使用能力)	社政課/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6	香山區公所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辦理敬老卡及愛心卡製、換發業務。 2.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換證業務。 3. 協助辦理稅務局視訊連線櫃台查詢業務。 4.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製發業務。 5. 協助登打社福案件資料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	基本電腦能力 (OFFICE 軟體, 例如 WORD、EXCEL...)	香山區公所社政課/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報名表

資格審查編號（由資格審查單位填寫）：

註：1.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。 2.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。
3. 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課業輔導或出國者，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，請勿報名，經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(家)	(手機)	補件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，請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未能即時聯絡補件，視為資格不符。	
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年級		
就讀學校名稱	(年制)	科系	(暑假前)	
戶籍地址(註明鄰里)	□□□□□新竹市 區 里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電子信箱				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，備妥文件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☑	基本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人設籍新竹市。 檢附：【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新式戶口名簿(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)影本 1 份。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6 歲以上(91.6.30 前出生)就讀國內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(含今年高中(職)畢業生，惟不包括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生、研究所學生及空中大學學生) 檢附：【蓋有 106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學生證遺失者，請提供在學證明影本； <u>學生證無註冊章者</u> ，應由學校註冊組於學生證影本上蓋上 106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影本)，若為高中(職)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，畢業證明文件(包含修業證書)於面試當日繳交影本。】		
	特定對象家庭子女證明文件請於空格內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檢附：【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】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檢附：【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】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 檢附：【106 年、107 年度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付公文】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身心障礙家庭子女 檢附：【報名期間仍有效之父親或母親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】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：【本人戶籍資料已登記為原住民族者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)影本 1 份】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檢附：【報名期間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】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單親家庭子女 檢附：【新式戶口名簿(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)影本 1 份】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本人曾獲就學貸款 檢附：【本人就學貸款相關文件】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經評估有特殊情況 檢附：【其他證明文件】			

※本人同意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子女參加新竹市政府辦理暑期工讀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簽章

審查結果： 1. 通過 2. 未通過 (未符合資格 重複報名 證件不齊全，缺_____)
 其他_____)

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報名證件黏貼處

<p>1.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，請實黏)</p>	<p>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反面，請實黏)</p>
<p>2.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，請實黏)</p>	<p>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，請實黏)</p>
<p>請於此處浮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<u>學生證無註冊章者</u>，應由學校註冊組於學生證影本上蓋上 106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影本2. 檢附特定對象家庭子女證明文件	

備註：以上報名證件僅作為報名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資格審查用。

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

本人獲錄取「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特定對象家庭大專青年
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_____ (單位名稱) 工讀生，
因故無法報到，自願放棄工讀資格。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就讀科系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